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当前软件企业认定的风险和问题

2014年11月17日

第22期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文的发布,预示着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进入新的征程。新的软件企业认定办法较之前的认定标准及流程更加严格。此文旨在将软件企业认定的标准及相关知识点作一梳理,以便企业更全面了解新标准下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一、 软件企业认定参考依据

国发[2011]4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 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9 号公告解读文件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 新标准下软件企业优惠政策汇总

(一)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范围

根据 43 号公告的规定,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经认定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由上述规定可知,欲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同时,还必须满足软件企业相关要件并经认定机构批准并取得证书的企业。

(二) 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7 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两免三减半”的定期减免、优惠税率、职工培训费用扣除、外购软件折旧摊销奖励以及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处理。

以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1、“两免三减半”及优惠税率

企业类型	优惠政策
新办符合条件软件企业	两免三减半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新办企业”的标准

根据《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结合 27 号文的最新要求,能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如下: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25%;
- 根据 27 号文的要求,“新办”的时间要求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后。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9

邮件: 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8

邮件: 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2) “两免三减半”的说明

根据 27 号文的规定，两免三减半指的是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与此同时，27 号文还规定了企业获利年度、获得资质时间与定期减免税开始期的关系：

- 如果企业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 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举例说明如下：如企业 2014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则其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时间和定期减免的关系如下：

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认定的时间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年5月31日之前	免	免	12.5%	12.5%	12.5%
2014年6月	25%	免	12.5%	12.5%	12.5%

(3) 获利年度的说明

根据 43 号公告的规定，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由此可知，享受软件企业免税政策是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为零的当年起算。从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年度起连续五年，不因亏损而递延优惠期间。

2、职工培训费用扣除

27 号文明确，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税函[2009]202 号文件的规定，上述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如下：

(1) 如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无法准确划分, 则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 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如职工培训费可以准确划分, 则职工培训费可以全额扣除。职工教育经费中除却职工培训费的部分,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外购软件折旧摊销奖励与不征税收入

(1) 符合条件的外购软件,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 2 年 (含)。

(2)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三、新标准下软件企业认定的基本要件

企业成立条件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法人企业;
学历结构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核心技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研发费用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统计口径需要按照加计扣除标准。
销售收入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业务范围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 收入, 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 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p>其他资质要求</p>	<p>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p> <p>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的支撑环境</p>
----------------------	--

四、软件企业认定应提交的资料

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4、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 5、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6、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 8、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五、新旧政策的补充衔接问题

结合 27 号文、19 号公告和 43 号公告，64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成立的企业如符合条件，亦可依照旧有的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有关软件企业的认定管理和税收优惠过渡政策总结如下：

成立时间	软件企业认定	其他条件	认定管理与年审依据	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认定软件企业的		旧办法 认定与年审	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剩余期满
	按照旧办法已经认定为软件企业的	64 号文出台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未满足	旧办法年审	继续享受至期满
		64 号文出台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	新办法重新认定与年审	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剩余期满
		所得税减免期已满	新办法重新认定与年审	无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	按照旧办法完成认定		新办法重新认定与年审	自获利年度起（2017 年以前）两免三减半

六、年审制度要求

管理办法要求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需要提交的资料跟新认定提交的资料基本相同。

明税建议：

1、合理确定获利年度

27 号文中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43 号公告明确了获利年度的起始条件即：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假设某软件企业最初实行核定征收的方式，连续两年收入额大于零，两年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此时只能享受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在成立之初就应规范相应的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以期在适当的时候及时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2、把握软件总收入的范围

根据 43 号公告的规定，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如下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3、研发费用的管理与研发加计扣除项目备案

根据 43 号公告的规定，软件企业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基本按照《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以下简称 116 号文）规定执行。但是，国家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规定等其他相关特殊规定不执行此标准。

我们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国税发[2008]116 号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另外，企业还可考虑做研发项目加计扣除备案，通过科委、税务机关等机构的备案，确认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4、201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企业优惠政策获取

对于 2011 年之前成立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已经超过 5 年的，无论是否享受过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按照政策规定，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对于此类企业，可以考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资质，进而申请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等，确保企业的税收优惠及时调整，避免因税负变化过大而导致的经营波动。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